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高新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支队党委统一部署和公安交管中心工作，坚持“警力下沉促畅通、严防严查保安全、提升服务护发展”总思路和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减量控大、缓堵保畅、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警卫，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 负责高新区电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
4.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监控卡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日常维护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监管工作；
6. 负责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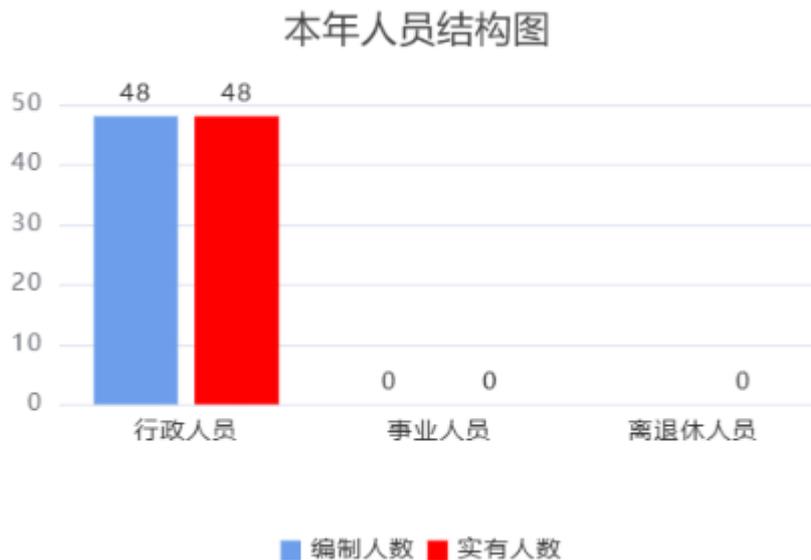
本单位内设政密科、交管科、指挥中心、高新车管分所、财务室、法制办、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城郊中队、事故中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8人，其中行政4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03.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21.20万元，下降1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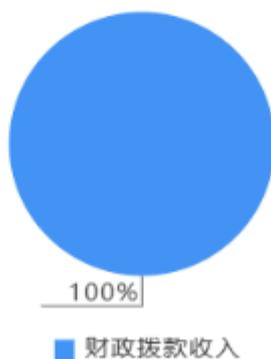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03.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3.6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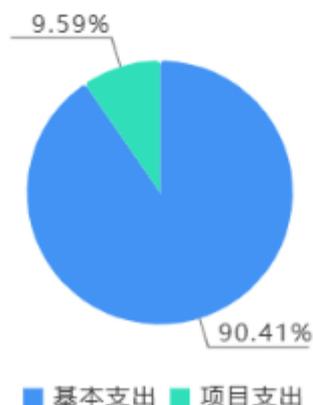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0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71万元，占90.41%；项目支出172.98万元，占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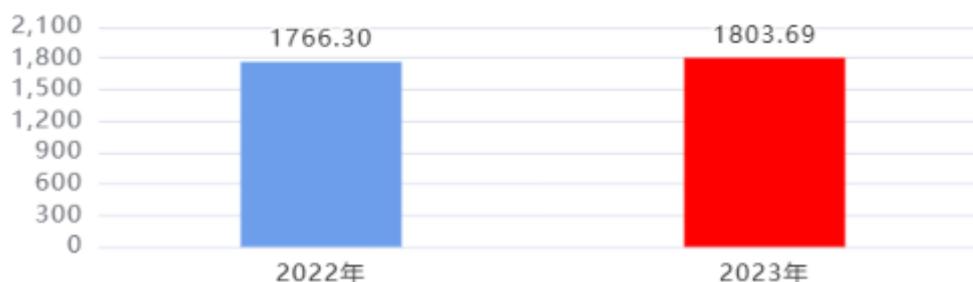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03.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39万元，增长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辅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②办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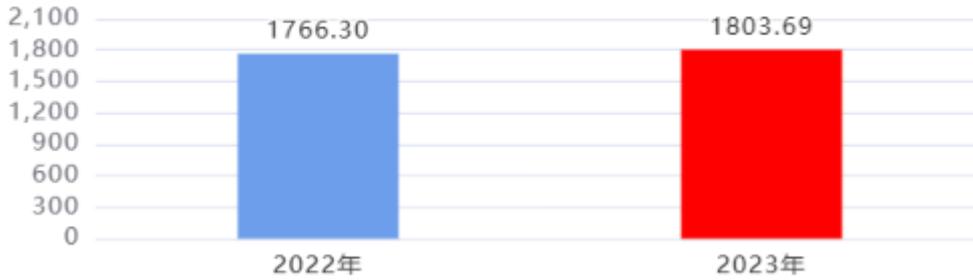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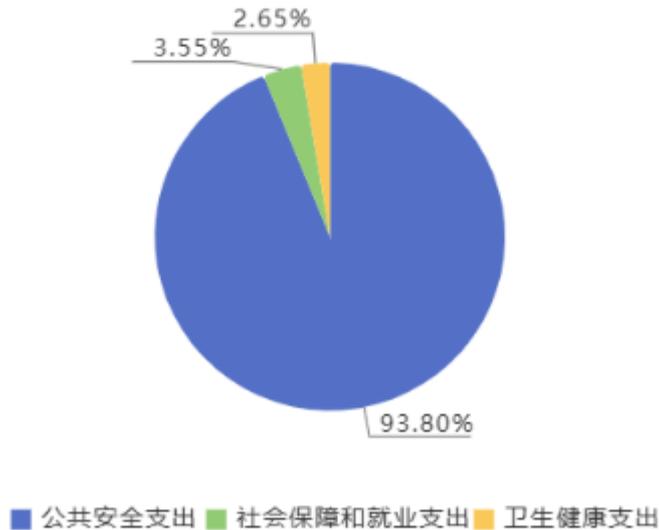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3.22万元，支出决算1,80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9万元，增长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辅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②办公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9.52万元，支出决算71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工资库，我单位管理的48名行政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预算未在我单位体现，但决算在我单位体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74.63万元，支出决算1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经费节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

初预算808.28万元，支出决算82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3.9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工资库，我单位管理的48名行政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预算未在我单位体现，但决算在我单位体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79万元，支出决算4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5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管理的48名行政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预算未在我单位体现，但决算在我单位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0.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9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7.98万元，支出决算4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油费、检修费较上年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费、保险费、检修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政治轮训17期，上年只有两次培训，本年比上年培训次数多，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政治轮训伙食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40万元，支出决算31.77万元，完成预算的84.9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6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财政部门及支队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实现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扎实有效的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2023年度不主管专项资金。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803.69万元，执行数1,80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大队将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补齐短板不足，紧扣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高新公安交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以交通事故预防为主线，扎实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各项措施，持续压降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二是以道路缓堵保畅为重点，围绕平衡停车供给、优化通行资源、攻克交通顽疾等重点，努力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更大力气，用“绣花”的功夫完善城市交通治理。三是以交警队伍建设为根本，不断加强交警队伍建设，树立宝鸡交警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新公安

交管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的满意度。四是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政府服务的新期待，切实转变思路和作风，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基础上，不断推出全新便民利企服务举措，努力打造一批亮点品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还较薄弱，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较大。主要是农村道路等级低、安全设施不完备，摩托车和农用车安全性能低、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二是西南危化品运输通道安全监管压力依然较大，特别是遇到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或道路突发情况，极易造成危化品运输车辆大量滞留，安全风险不容忽视。三是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还不够高，应急处置、事故预防、缓堵保畅工作水平仍有待提高。四是由于受经费制约，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进展缓慢；辅警经费保障不足，影响了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大队将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补齐短板不足，紧扣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高新公安交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以交通事故预防为主线，扎实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各项措施，持续压降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二是以道路缓堵保畅为重点，围绕平衡停车供给、优化通行资源、攻克交通顽疾等重点，努力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更大力气，用“绣花”的功夫完善城市交通治理。三是以交

警队伍建设为根本，不断加强交警队伍建设，树立宝鸡交警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新公安交管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的满意度。四是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动力，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政府服务的新期待，切实转变思路和作风，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基础上，不断推出全新便民利企服务举措，努力打造一批亮点品牌。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支出	人员工资	完成	1525.5	1525.5		1525.5	1525.5		---	100%	---	
	机构运行	公用经费	完成	31.77	31.77		31.77	31.77		---	100%	---	
	公安交管项目	项目经费	完成	246.42	246.42		246.42	246.42		---	100%	---	
	金额合计				1803.69	1803.69		1803.69	1803.6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扣支队党委统一部署和公安交管中心工作，坚持“警力下沉促畅通、严防严查保安全、提升服务促发展”总思路和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减量控大、缓堵保畅、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						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补齐短板不足，紧扣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高新公安交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交通管理工作运行经费			足额	足额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部门履职			足额	足额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各类案件及时办结			良好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地区经济发张、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巡逻密度，提高见警率，增强人民安全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交通秩序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8%	10	8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6002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91.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03.69	总计	60	1,803.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3.69	1,80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88	1,691.88					
20402	公安	1,691.88	1,691.88					
2040201	行政运行	710.64	710.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8	157.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3.27	8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7	6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3	47.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3.69	1,630.71	17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88	1,518.90	172.98			
20402	公安	1,691.88	1,518.90	172.98			
2040201	行政运行	710.64	710.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8		157.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3.27	808.27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7	6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3	47.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91.88	1,691.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7	6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3	4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3.69	1,80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03.69	合计	64	1,803.69	1,803.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3.69	1,630.71	17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88	1,518.90	172.98
20402	公安	1,691.88	1,518.90	172.98
2040201	行政运行	710.64	710.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8		157.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3.27	808.27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7	6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7	6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	4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	47.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3	47.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62	30201	办公费	1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8.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1	30206	电费	1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8.94	公用经费合计					3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98		47.98	17.98	30.00			
决算数	47.98		47.98	17.98	30.00			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